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552003425
报告名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0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范金池(410000580017), 王登科(11010148071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07 号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0号）的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更名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148,914,594股新股。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96,381,98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配股价格为8.00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145,696,27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65,570,176.00元。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登记费用人民币12,966,968.21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152,603,207.79元汇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应承担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13,950.80元，同时考虑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826,017.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1,515,274.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3号的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570,1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515,274.08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33,326,899.2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6-00054号）。

自募集资金到位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18,379,975.44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151,706,874.65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的净额191,600.5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4年3月25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项目实施主体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航空港百川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许平南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1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2002310408	652,603,207.79	已销户，无余额	注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兴业大厦支行	462260100100071147	300,000,000.00	已销户，无余额	注3
3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	6020801012010204147	200,000,000.00	已销户，无余额	注4
合计				1,152,603,207.79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应承担的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913,950.80元；

注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0年9月14日销户，销户前账户余额为120,544.76元，其中119,643.97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注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兴业大厦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0年9月16日销户，销户前账户余额33,463.05元，其中33,453.05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注4：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0年9月10日销户，销户前账户余额38,508.57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已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未有承诺效益。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债务结构的优化、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和财务费用的降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附:

		116,557.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115,17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本息负债	否	98,098.00	96,827.69	0.00	96,827.6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902.00	18,323.84	0.00	18,343.00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0.00	115,151.53	0.00	115,170.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3,332.69万元,2020年8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3,332.6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相关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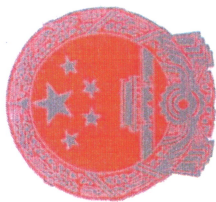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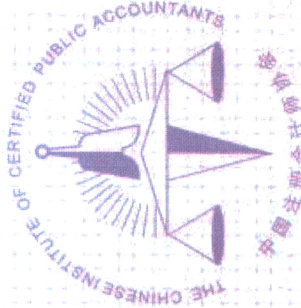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姓名	范金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1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2291970111373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58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亚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8-09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824199108096416
Full name	王亚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1-08-09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2824199108096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6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1年6月30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20年10月29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20年11月11日